

证券代码：838757 证券简称：和众互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2,500,000		公司业务需求有所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8,500,000	1,930.19	关联方业务需求有所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2,000,000	13,000,000	因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流动资金有所增加。
合计	-	33,000,000	13,001,930.19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格咨询”）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401 室	1,2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吴鼎伟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宁波和众奇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众奇才”）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5 幢 6 楼 614 室	1,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杨雄	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网络销售。

杭州聚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聚合”)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426号岩大房文苑大厦20楼207074室	2,743,200.0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尹 静	供应链 管理、 网络技 术 服 务、抖 音运营 服务。
宁波保税区洋诗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洋诗供应链”)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7楼701室(甬保市场公司托管1031号)	3,000,000.0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李 二 振	供应链 管理； 预包装 食品、 日 用 品、化 妆品等 销售。
宁波众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福信息科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301室	1,000,000.0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蒋 雨 海	网络技 术 服 务；计 算机技 术 开 发。
众麦(云南)供应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	1,000,000.0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张航	网络技 术 服

链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以下简 称“众麦 (云南)供 应链”)	道 办 事 处 欣 都 历 龙 城 2 栋 B 区 1219 室				务；计 算 机 技 术 开 发；供 应 链 管 理。
宁 波 高 派 贸 易 有 限 公 司（以 下 简 称 “高派”）	浙 江 省 宁 波 市 海 曙 区 启 文 路 157 弄 6 号 8 幢 CK149 室	1,000,000.0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陈 淑 慧	供 应 链 管 理； 预 包 装 食 品、 日 用 品、化 妆 品 等 销 售。
宁 波 源 皇 贸 易 有 限 公 司（以 下 简 称 “源皇”）	浙 江 省 宁 波 市 海 曙 区 启 文 路 157 弄 6 号 8 幢 CK150 室	1,000,000.0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党 耿	供 应 链 管 理； 预 包 装 食 品、 日 用 品、化 妆 品 等 销 售。
吴鼎伟	浙 江 省 宁 波 市 江 东 区 杨 木 碶	-	自 然 人	-	-

	路 118 弄 70 号				
蒋红妃	浙江省宁波市 江东区杨木碶 路 118 弄 70 号	-	自然人	-	-

2、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700 万元
2	宁波和众奇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50 万元
3	宁波和众奇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 万元
4	杭州聚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50 万元
5	杭州聚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50 万元
6	宁波保税区洋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0 万元
7	宁波源皇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0 万元
8	宁波高派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0 万元
9	众麦(云南)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50 万元
10	众麦(云南)供应链有限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 万元

	责任公司		
11	宁波众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100 万元
12	宁波众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00 万元
13	吴鼎伟、蒋红妃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500 万元

3、关联关系

- (1) 派格咨询持有公司 52.5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吴鼎伟和蒋红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 公司持有和众奇才 30%股份、持有杭州聚合 10.7356%股份、众麦(云南)供应链 30%股份，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 (4) 子公司宁波五道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洋诗供应链 30%股份，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2024 年 6 月 14 日子公司退出持股。子公司宁波众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众福信息科技 40%股份，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 (5) 宁波高派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
- (6) 宁波源皇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董事长吴鼎伟、董事蒋红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关联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资源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合作期限、业务贡献、信用状况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均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